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6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永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永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07 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附件：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508號

18 被 告 許永富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雲林縣○○鎮○○路0段00巷00號

20 居雲林縣○○鎮○○路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永富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6 以113年度交交簡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尚未
27 執行，未構成累犯)。詎其不思悔改，復自民國113年9月5日
28 0時許起至1時15分許止，在雲林縣斗南鎮隆昌路其所經營之
29 烤魚店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3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
31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22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

01 00巷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員警於同日1時49分
02 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27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永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7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8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
09 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莊珂惠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曾子云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